中杉财税 中杉数科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 “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财会〔202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资产管理司，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促进会计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财政“十五五”规划等，财政部编制了《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五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财　政　部

2026年10月23日

Web：www.zscszx.com

中杉财税 中杉数科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五五”规划

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运行、宏观经济治理、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基础，在优化资源配置、维护经济秩序、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中发挥重要作用。为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促进会计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财政“十五五”规划等，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十四五”时期主要成效。

“十四五”时期，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会计“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会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域和职能不断拓展，能力建设和作用发挥不断增强。

会计法治建设扎实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修改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修改取得重要进展。会计监督工作持续加强，打击财务造假“清存量、遏增量”效果初步显现。会计诚信建设深入推进。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成功举办。**会计审计标准持续完善。**建立健全“制订完善-指导实施-强化监管”的会计审计准则闭环工作机制。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等会计处理，首次发布行业会计核算手册，开展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分析，形成企业会计准则汇编、应用指南汇编和典型案例。规范文物资源、地方政府债务等的政府会计处理，修订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工会会计制度，完善职业年金基金、社会保险基金等基金类会计标准，规范行业产品成本核算。规范农村会计核算。发布风险评估等 39 项审计准则及银行函证等多项实务指引。发布一批企业会计、政府会计准则解释、实施问答等，加大实务指导。**会计职能持续丰富拓展。**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全面启动，基本准则、气候准则及鉴证准则相继发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编报与评价工作扎实推进，重点行业内控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在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有效实施。管理会计应用不断深化。会计数字化转型取得显著成效，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修订出台，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不断健全完善并推广应用，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持续深化。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系列标准发布实施，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加快推

进。审计报告赋码验证在全国范围推广，会计服务行业全面实现电子证照制发应用。会计管理工作信息化平台建成使用。**会计队伍建设和理论研究不断增强。**会计人才规模稳步增长，会计人才评价体系更加健全，继续教育内容更加科学合理，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机制更加完善，会计博士专业学位成功设立。国家会计学院建设发展有力推进。会计学术交流平台、新型专业智库、一流学术阵地建设不断加强。**会计服务业规范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印发出台。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监督检查、失信惩戒等制度，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综合评价、自查自纠报告等机制。代理记账行业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参与会计国际治理取得新突破。**30 多名中方代表成功当选或连任会计领域多项重要国际机制代表，全方位、多层次参与会计领域国际标准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北京办公室设立运营。会计审计准则国际趋同和等效互认持续推进。区域及多双边会计国际交流合作持续加强。

（二）“十五五”时期新形势新要求。

“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会计工作面临新形势新要求。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赋予会计工作新使命。强大国内市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依托。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必须进一步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相关标准建设实施，规范各类生产要素的会计处理，促进各类要素高效流通，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充分激发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塑造会计工作新优势。随着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人才资源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第一资源的特征和作用更加明显。必须从战略高度深刻认识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大力促进会计人才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有效发挥会计人才价值，以高素质会计人才队伍破解改革难题、开创发展新局。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激发会计工作新动能。服务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现代化建设全局。会计服务业作为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必须持续提升会计审计服务质量，不断拓展多元化增值服务领域，加快新技术与行业深度

融合，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不断做强做大、做精做专。

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会计工作新机遇。当前，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会计工作必须牢牢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大势，加快会计数智化转型升级，促进会计管理模式和价值创造方式的创新发展。

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提出会计工作新要求。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会计工作为财政等宏观经济治理提供基础信息。必须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压实各方会计责任，加强会计监督，强化部门协同监管，继续保持打击财务造假高压态势，切实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打开会计工作新局面。会计标准作为国际商业领域的基础性规则，是各国利益博弈的重要领域，也是我国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的重要内容。必须全面深入参与会计国际治理，在开放合作中促进会计发展、维护国家利益、贡献中国智慧。

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明确会计工作新任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对会计领域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提出更高要求。必须结合中国会计实践，加快构建以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理论为主干的会计知识体系，支撑会计改革发展。

同时，会计领域还存在短板弱项，部分准则制度建设未能及时跟上实践发展需要，会计法律制度执行力度和效果有待强化，打击财务造假还需持续发力、标本兼治，高层次会计人才队伍仍显不足，会计专业机构服务国家建设能力还需提升，会计数智化水平有待提高，参与会计国际治理效能需要持续增强，会计理论引领实务发展作用发挥不够。会计工作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奋力开创会计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锚定建设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会计体系目标，以会计法治为重要保障，以会计人才队伍为核心力量，以

会计服务业为专业依托，以会计监督为有力抓手，以信息技术应用为关键引擎，以参与会计国际治理为有效途径，以会计知识体系为基础支撑，充分发挥会计管理体制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对外开放合作优势，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对会计事业的全面领导，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新时代会计工作。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将会计事业发展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改革发展全局中谋划推进，充分发挥会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科学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依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科学民主的工作理念，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中总结经验，更好履行会计职能，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会计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明显短板、会计实践遇到的新问题、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以重点突破带动会计工作水平整体跃升。

坚持系统观念。围绕会计事业发展目标加强整体谋划，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开放和自主的关系，有效统筹政策制定、实施、监督等各个环节，有机整合政策、人才、技术、数据等各类资源，一体推进会计改革发展各项重点任务。

坚持守正创新。把握会计工作规律，坚守会计诚信文化，强化会计基本职能。紧跟科技与产业变革趋势，坚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推进会计制度创新和会计实践探索，不断增强会计事业发展动力。

（三）主要目标。

会计法治基础持续巩固。会计法治体系更加健全，企业会计、政府会计、可持续披露、内部控制、管理会计、注册会计师审计等领域准则制度更加科学完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权威性、执行力不断增强，会计信息质量进一步提升，会计法治保障更加坚实，会计法律责任更加明晰，会计法治环境持续优化。

会计人才支撑更加有力。会计人才结构不断优化、实力稳步提升、区域布局更加合理，会计人才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识才、育才、管才、用才、留才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不断增强。

会计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党建引领注册会计师行业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数智化、国际化发展持续推进，市场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国家建设能力全面提升。代理记账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优质机构持续增加，执业质量不断提升。

会计监督作用更好发挥。会计监督体系更加健全，打击财务造假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对重点领域的监督、突出问题的整治持续发力，精准性、有效性不断提升，推动财务造假存量加快出清、增量得到有效遏制。

会计数智化水平不断提高。标准统一、安全可控、智能高效的会计数智化体系基本建成，会计审计工作和会计行业管理数智化水平显著加强，会计数智化在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赋能会计监督与行业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充分显现。

会计国际治理贡献度显著提升。我国在会计国际治理中的代表性和影响力持续增强，对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和多双边交流合作的引领作用更加突出，对加强会计国际治理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提升，会计审计准则等效互认成果不断巩固和拓展。

会计理论建设取得创新成果。理论体系建设、学术平台建设、新型智库建设、学术阵地建设全面加强，立足中国国情、结合中国实践、突出中国特色的会计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基本建立，会计理论创新能力和指导实践效果明显增强，对国际会计理论建设贡献更加突出。

三、统筹推进健全完善的会计法治体系建设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持制度制定与实施并重，持续巩固完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会计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

（一）持续巩固会计领域基础性制度。

落实新修改注册会计师法的要求，系统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制度建设，

研究修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研究完善对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等重点业务领域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管理、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修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研究修订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二）强化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建设。

进一步优化完善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体系，梳理明晰体系框架，优化体系层级内容，增强体系内在协调性，维护体系统一性、权威性。总结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建设成果、成效和经验，坚持企业会计准则服务中国经济发展需要，自主、动态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

研究制定或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准则解释、会计处理规定等，全面梳理更新企业会计科目体系，完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时更新企业会计准则汇编。构建分行业会计核算手册体系，加大企业会计准则在具体行业应用的指导力度。加强对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平台经济、金融创新、绿色低碳等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下企业会计相关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做好准则技术储备和实务指导。

健全部门联席会议、技术联络小组会议、实施问题征集、实施情况跟踪分析等机制。开展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分析。针对准则实施中存在的普遍性、代表性问题，定期印发企业年报工作通知。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情况跟踪分析与会计监管的贯通协同，提升准则制度实施质量。

（三）健全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研究制定政府收入准则，规范政府会计主体收入核算，服务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管理。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成本归集、出让矿业权会计核算等试点工作，研究制定相关会计处理规定，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和国有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围绕科技成果转化等重点领域会计问题，适时发布准则制度解释等。持续完善基金（资金）类会计制度体系，修订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基金等相关会计制度，为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供会计制度支撑。

完善部门沟通联系机制，加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具体行业应用的指导力度，进一步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到位。开展政府会计信息应用研究，助力加强行业管理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

（四）推进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

制定发布气候准则重点行业应用指南，研究制定生物多样性等系列可持续披露准则和中小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建立健全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准则，基本建成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立准则动态修订机制，确保准则的前瞻性和科学性。组建全国环境社会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积极推动已发布准则试点实施，分类分步有序推进企业披露能力建设。推动可持续信息披露、鉴证、评价和分析应用等工作形成良好的发展生态，充分发挥可持续信息的价值作用。

（五）强化内部控制建设。

修订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完善重点行业、高风险领域和特殊业务的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研究制定非营利组织等其他类型单位的内部控制规范，进一步扩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覆盖范围。

组织开展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试点工作，积极服务财政科学管理。健全完善“以报告促建设、以评价促实施”的工作模式，持续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健全内部控制报告和评价质量复核机制。强化内部控制建设统筹联动，逐步健全行政事业单位“风险评估-完善制度-有效实施-定期评价-成果应用”的内部控制闭环管理机制，建立线索移送与整改联动机制，推动内部控制在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领域的应用。持续推动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有效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扎实推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在民营企业、金融企业等落地实施。开展内部控制案例库建设，充分发挥案例的示范和警示作用。

（六）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

制定财务共享服务、价值链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管理会计应用指引，持续完善管理会计应用指引体系。研究制定重点行业管理会计应用指南，深化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在不同行业和单位应用。研究制定管理会计应用评价办法，组织开展管理会计应用评价试点。建立常态化管理会计案例库建设机制，推动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案例。研究制定管理会计咨询服务指南，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对管理会计咨询服务质量的把控。充分发挥管理会计在推动单位实现战略规划、促进降本提质增效、提升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的作用，切实增强管理会计应用的综合效用。

（七）加强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建设。

聚焦提升识别财务造假能力，加快修订与识别应对财务造假相关的审计准则，适时发布重点行业和业务领域审计实务指引，加大实务指导力度，规范和指导注册会计师更好地应对系统性造假、第三方配合造假等，以高质量专业服务推动提升经营主体的会计信息质量和内部治理水平。针对可持续信息鉴证、数智化与技术驱动服务等领域发布技术指引。加强数智化环境下的审计相关准则问题研究。持续落实和完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准则的评估和审批论证，持续增强准则的科学性、相关性和可操作性。

（八）推动会计法律规范有效实施。

做好新修改注册会计师法宣传贯彻工作，持续加强会计法、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宣传培训，健全普法宣传工作机制，丰富形式内容，提高宣贯效果。通过及时发布应用案例、实施问答（问题解答）、政策解读等方式，积极回应实务关切。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营造守法诚信良好氛围。

四、扎实推进科学合理的会计人才体系建设

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面向经济主战场和行业发展需求，完善会计人才教育、培养、评价、使用全链条服务管理体系，打造会计人才主力军和人才培养主阵地，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

（一）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顺应会计数智化转型、业财融合、可持续信息披露等发展趋势，构建分层分类的会计人才能力框架和会计人才培养体系。强化会计诚信教育和职业精神培育，开展数智化时代人机协同工作方式下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研究，持续推进会计诚信建设。丰富继续教育内容，优化继续教育方式，更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推进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平台建设，加强教育资源共享，构建多方参与、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加大注册会计师后备人才储备力度，建设可持续的行业人才梯队。加强对中小企业、代理记账机构、农村等基层会计人员的培训。

（二）加强高端人才培养。

健全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相关制度，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完善高端会计人才

培养体系，优化“头雁领航、雁阵齐飞”的人才发展模式，打造上下贯通、各有侧重的人才梯队。围绕政治型、职业型、专业型、复合型、国际型的人才培养目标，着力培养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学术类、国际类会计人才，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专业力量。

（三）健全人才评价体系。

研究完善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会计人才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加强会计资格考试组织管理和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持续完善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进一步深化考试质量保证体系改革，推动考试内容更贴合实务，不断提升考试服务质效。进一步推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会计师等职业资格间的相互衔接。修订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组织做好评选表彰工作，树立先进典型，凝聚奋进力量。

（四）拓宽人才使用渠道。

搭建会计人才使用平台，健全完善会计改革及政策制定咨询专家工作机制，用好会计人才库专家力量，支持会计人才参与财政会计重点课题研究、政策研究制定和宣传、会计监督检查、专业知识辅导，担任高校校外导师等。用人单位要用好用活会计人才，发挥会计人才专业优势。支持和推动国际化会计人才积极参与会计国际治理和相关国际标准制定。

（五）推进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进一步推动国家会计学院高质量发展，聚焦党的建设、中心大局、战略牵引、主责主业，提升学院核心竞争力，打造高端财会人才培养主阵地、新型财经智库、国际财经会计交流合作平台。优化会计人才区域布局，增强人才集聚和培育服务功能，打造各具特色的人才比较优势。

五、有力推进优质高效的会计服务体系建设

深化会计服务领域改革开放，坚持扩能和提质并举、发展和监管统筹，不断培育新增长点，推进会计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更好促进会计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确保既充满活力又健康有序。

（一）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健全完善“条块结合”的行业党建工作管理

体制，持续提升党的组织覆盖和党的工作覆盖质量。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建强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两支队伍”，发挥党建优势防范执业风险、提升审计质量。坚持党建带群建，推进行业统战群团工作协同联动整体提升，加大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和青年、妇女人才建设力度，充分激发注册会计师行业新阶层建设力。

支持行业加强诚信建设，提高审计质量，拓展服务网络，提升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夯实行业健康发展根基。打造一批综合服务能力强、具有市场公信力和影响力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引导形成大、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各具特色、有序竞争的行业格局。挖掘行业发展新动能新领域，拓展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优化外部发展环境，推动科学合理界定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持续落实以质量为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依法保障注册会计师诚信、客观、独立、公正执业。探索建立执业责任鉴定机制。提升行业职业风险保障能力，完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机制。提升内部治理水平，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完善内部治理和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激发内生动力。进一步深化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建立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发挥引导作用。修改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合伙协议范本，推动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合伙人任职、评价、分配、退出机制，明确各层级合伙人的质量管理责任。推动优化会计师事务所薪酬分配机制。开展行业成本调研评估，综合施策深入治理“内卷式”竞争。持续开展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激励工作，弘扬行业诚信文化，厚植诚信执业根基。加大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力度，提升行业声誉。优化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机制，提升资本市场审计质量。建立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投诉举报制度。依法对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问题开展常态化治理，加大对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注册会计师协会加强行业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强化行业自律监督，为提升行业服务质量、拓展业务领域和创新技术应用提供支持。

进一步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化发展。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持续融入国家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国际认可度。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制造+服务”出口，持续提升一站式、伴随式服务能力，探索“同船出海”新模式，为中国企业海外贸易投资合作提供更多支撑。

（二）推动代理记账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推动代理记账行业从规模增长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增效，持续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修订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研究完善代理记账行政审批制度，加强备案管理，健全退出机制。探索制定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标准，指导督促代理记账机构严格落实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加强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治理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研究制定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引导更多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加强代理记账机构扩能提质问题研究，推动代理记账机构加强内部治理，注重总结推广标准化、可复制、合规能力强、执业质量高的经验做法，推动行业品牌建设。鼓励代理记账机构加强人工智能应用，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

修订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促进行业协会加强年度备案、内部治理等工作。加强对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引导行业协会做好会员服务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作用。

六、持续推进协同高效的会计监督体系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严厉打击财务造假的决策部署，保持高压态势、严的基调，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依法惩治财务造假和审计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一）严厉打击财务造假。

严格落实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压实各类主体责任，建立权责清晰的责任体系。聚焦国计民生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持续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以“清存量、遏增量”为目标，严肃查处财务造假行为。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深挖造假链条，依法查处第三方配合造假行为，加快出清造假存量。坚持关口前移、防患未然，健全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能力，源头遏制造假增量。以查处严重违法行为和性质恶劣案件为抓手，对涉案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责问责。强化执法信息公开和新闻宣传，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发布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和典型案例，持续发挥“以案释法”作用，推动单位有效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会计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

（二）提升注册会计师审计执业质量。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全面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监督，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健全常态化执业质量监督检查机制，聚焦关键审计程序缺失、伪造审计证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强化警示震慑。持续优化行业自律监督体系，加大对违反独立性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等的惩戒力度。深化行政监督和行业自律监督的协同联动，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执业监督主体责任，加强质量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有效发挥审计鉴证作用，维护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

（三）加强单位内部监督。

严格落实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主体责任，单位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会计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会计监督工作第一责任，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明确承担会计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强化部门协同联动。

建立健全各类监督之间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实现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纪检监察机关等的协同联动，对检查发现的有关人员通过财务造假实施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按照管理权限及时移送处理。建立健全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监管、税务、金融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理处罚通报、问题线索移送处理等工作机制，强化与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对财务造假行为开展行政、民事、刑事立体化追责。

（五）深化跨境监管合作。

继续推进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之间的会计审计监管交流合作，建立务实灵活的监管合作机制，共同防范打击跨境违法活动。与境外监管机构加强监管交流与执法协作，督促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合规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七、系统推进创新融合的会计数智化体系建设

加强会计数智化发展顶层设计，全面推进标准统一、安全可控、智能高效的会计数智化体系建设，积极推动会计数智化转型升级，更好服务数字中国建设。

（一）建立健全会计审计数据标准。

统筹规划、制定和实施覆盖会计信息系统输入、处理和输出等环节的会计数据标准，为会计数智化转型升级奠定基础。持续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稳步推动电子会计凭证接收、报销、入账、归档全流程无纸化自动化处理。修订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探索推动企业财务报告单一来源制度建设，加强会计数据共享共用，推动会计数据治理能力建设。推广应用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以标准化会计数据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问题。研究制定企业可持续信息分类标准，提升可持续发展报告数字化水平。健全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标准体系，积极推动审计数据标准在会计核算软件、审计作业软件等方面的应用。

（二）推动单位会计工作数智化转型升级。

结合单位实际促进数智技术与单位会计工作深度融合，稳妥有序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会计核算、管理会计、内部控制、可持续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应用，不断提升单位会计数智化水平。加强单位会计信息系统与业务系统、档案系统的集成，强化单位会计信息系统与财政、税务、银行、供应商、客户等外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构建和优化财务共享服务、云服务等工作模式，促进会计工作的集约化、自动化、智能化。加强会计数智化安全管理，确保单位依法依规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会计工作。研究制定会计数智化评价办法，组织开展评价工作试点。加强会计数智化案例库建设，发挥优秀案例在会计数智化转型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推动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智化转型升级。

注重数智技术在注册会计师审计中的深度应用，赋能注册会计师行业扩能提质。持续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推动更多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接入银行函证平台。搭建行业共性技术共享平台，建设关联关系查询辅助平台，实现通用软件工具和行业知识库共建共享。分层分类推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动不同规模会计师事务所因地制宜建设审计作业和内部管理系统，加强对审计智能工具的研发。加强对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和辅助注册会计师审计执业的相关问题研究。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确保自主安全可控、责任清

晰。

（四）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数智化水平。

持续建好用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推动在注册会计师注册、任职资格检查、转所、注销及审计报告报备等环节使用智能识别技术，加强注册、任职资格检查、执业、处罚、注销等各类信息贯通。持续升级审计报告赋码验证功能，推动开展审计报告实名认可工作，拓展审计报告验证码应用场景。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加强实时动态监测预警，有效识别异常执业行为和风险隐患，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推进行业监管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

持续优化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进一步推动行业监管服务信息跨平台、跨部门传递，加强代理记账审批备案等信息共享，动态监测、智能识别违法违规行为和经营异常的机构，有效支撑部门联合监管、信用评价等工作，提升非现场监管效能。

优化完善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推动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高端会计人才、会计咨询专家等数据库。推动会计人才数据共享，有序开放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和相关单位数据使用权限。整合会计人员考试、职称、继续教育、奖惩等各类信息，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应用。

加强会计监督检查平台建设，持续完善平台数据分析、预警等功能，全面发挥平台支撑作用，以人工智能赋能会计监督，不断提升监督效能。

升级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系统，实现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常态化管理。开展智能分析审核，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规范性和便捷性。

八、积极推进开放合作的会计国际治理体系建设

全面参与会计领域国际标准制定，稳妥推进会计审计准则等效互认和会计服务市场对外开放，持续深化并积极引领区域及多双边交流合作，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一）全面参与国际相关标准制定。

全面参与企业会计、政府会计、可持续披露、会计信息化、注册会计师审计等领域国际机制，积极支持中方优秀代表参选国际机制岗位，及时就会计国际治理改革重大问题加强沟通协调，深度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相关治理战略事

务。紧密跟踪国际标准制定中的前沿和热点问题，结合中国国情和实践，有效发挥各界力量，深入开展高质量的理论和实务研究。充分利用会计国际治理各机制，加强沟通、交流和协同，靠前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及时提出反映中国实际、代表中方诉求的高质量意见建议，推动相关标准更加契合中国国情、符合中国实务需要和体现中国优秀会计实践。

（二）稳妥推进准则等效互认和会计服务市场对外开放。

配合我国持续深化对外开放和与境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的需要，持续巩固与中国香港、欧盟、俄罗斯、英国、瑞士等在会计审计准则等效互认方面达成的成果，稳妥推进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会计、审计、可持续披露准则等效互认相关磋商。适应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要求，加强对获准从事内地在港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有效服务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秉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开展会计服务市场开放磋商谈判，推动会计领域对外开放取得新成果。

（三）持续深化多双边会计交流合作。

继续优化“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合作论坛交流机制，积极拓展和吸纳新成员加入，持续提高合作论坛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深度参与并引领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等区域机制的政策性和技术性工作，积极协调立场，切实增强对相关国际准则制定的影响力。广泛利用会计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充分宣介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建设成果、会计知识体系和优秀会计实践。继续巩固与世界主要经济体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沟通交流机制，积极搭建和拓展管理会计对外交流机制和平台，探索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交流合作，积极发展全球会计领域伙伴关系，不断扩大会计国际交流合作朋友圈。

九、加快推进立足中国实际的会计知识体系建设

基于中国会计改革发展实践，借鉴吸收国际有益经验，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储备性研究，总结规律性认识、提炼标识性概念、突出原创性理论，推动会计理论创新发展、更好指导服务实践。

（一）加强重点问题研究攻关。

构建“1+5+N”会计知识体系，积极推动会计基础理论创新发展，着力做好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等 5 个主要领域以及政府会计、

会计监督、可持续发展等N个具体方向会计知识的总结提炼提升。引导专家学者面向中国式现代化的任务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前沿，围绕会计与国家治理、会计与宏微观经济运行、会计与财税改革、会计与可持续发展等主题，分别确定不同领域和维度知识体系的重点问题，高质高效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加强数智会计理论和相关模型、算法等研究，积极服务会计数智化应用和转型。推动会计史料整理和会计文化传播，加强会计历史文化研究，丰富会计知识体系的文化内涵。

（二）促进会计学科建设。

推动会计学科专业体系建设和会计学历教育改革，探索会计专业本硕博学历教育有机衔接。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优化专业课程设置、教材建设、案例开发，深化多领域专业知识融合。加强会计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提升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推动稳步扩大会计博士专业学位授予点数量和招生培养规模。

（三）完善学术研究工作机制。

持续强化构建会计知识体系的工作力量，优化学术工作组织体系、学术平台支撑体系。加强学术年会、专题研讨、专门论坛等会计学会学术活动平台建设，探索灵活高效的新型专业智库工作机制，建立全国会计学术社团协同联动机制，鼓励地方会计学会依托高校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高质量智库平台，充分发挥各类学术人才的主力军作用，推动形成全国会计科研力量“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工作格局。

（四）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充分利用会议研讨、专题讲座、高端培训等开展会计知识体系成果宣讲。进一步发挥《会计研究》等核心期刊的引领作用，组织会计期刊开展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协同发展的期刊方阵。系统梳理会计领域优秀成果，建立会计学术文库，服务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加快会计知识体系成果转化与应用，完善会计话语体系。

十、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财政部加强统筹指导，及时研究协调会计改革发展重点问题，积极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会计管理、会计监督工作，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力量配备，注重队伍建设

和能力提升，同时要加强协同配合，增强工作合力，确保规划有效落实。鼓励社会相关方面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形成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抓好任务落实。财政部将规划任务举措滚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行台账管理，强化责任分解和督促落实，协同推进七大体系建设，及时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规划任务举措扎实落地。各地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立足发展阶段和比较优势，因地制宜落实落细有关任务举措。

（三）加强宣传引导。财政部做好规划解读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推动会计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发布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